|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教學成本**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412,464千元及工員工資11,124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聘用住院醫師薪金89,23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6,804千元；依業務實際需要之值班費240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核定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665,856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314,712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53,316千元及年終獎金64,104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8,000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668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57,120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10,284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2,364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3,476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24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4,009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4,758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48,456千元，其中含國內差旅費1,395千元；本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含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支應之出國計畫11,794千元)所編列之國外旅費41,562千元(其中考察、訪問4,378千元；出席國際會議25,794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1,390千元)；本年度派員至大陸地區出國計畫(含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支應之大陸地區出國計畫1,050千元)所編列旅費2,080千元(皆為參加國際會議)；貨物運費496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923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10,310千元，係各項醫療研究計畫及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費等。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研發能力，改善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28,264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投保動產、不動產及依立法院決議自100學年度起教學醫院應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規定，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1,207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棧儲費165千元；匯費及手續費6千元；辦公房舍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12人，金額8,032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02,198千元，其中係預計聘用院內計畫研究助理70人、編列經費47,165千元，實習醫學生50人、編列經費10,545千元，聘用行政人員60人、編列經費32,763千元，學術研究支援專款聘用研究助理250人，編列經費111,725千元，以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行政人員60人計，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960千元；另本院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計1,413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366,686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8人計26,582千元、因應衛生福利部實施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計畫聘用住院醫師300人計340,104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酬金包含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本院聘用上列人員計318人，每人每年16千元編列，合計5,088千元；法律事務費27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17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10千元；委託院外專業機構進行檢驗試驗認證等費用5,191千元(如美國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評鑑協會(AAHRPP)評鑑費用)；員工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15,510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32,988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56,994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066千元，係教學研究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51,103千元，包括依教學及各項醫療研究計畫需要所購置之辦公用品45,112千元，訂閱報章什誌及學術期刊14,289千元，庭園養護及環境美化費用151千元，各項醫療研究計畫、器官移植實驗、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所需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85,956千元(其中器官移植所需費用3,009千元)，購置研究人員工作服530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5,065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實驗用衛材及藥品2,834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教學研究活動而租用室外活動場地之租金367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教學研究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1,156千元。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租用機械設備、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編列4,879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3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901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8,739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1,77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988千元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188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6,682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關稅及繳納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編列594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24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1,497千元(係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所需費用)，醫事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202千元。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病故患者捐贈器官或提供病理解剖之喪葬補助費等編列6,650千元。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邀請海外學人、醫療團體或組織機構赴國內交流、訪問之費用9千元。 |